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0〕1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7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 38,1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868 万元，省级资金 23,327 万元（具体安排金额详见附件），该项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按要求及时

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待 2020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再次核定你市（区）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各地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有关部署，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严禁滞拨缓拨。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三、请各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明细表

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